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文正字第114130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乙件

地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號（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朱家賢

電話：(02) 2371-3261#8617

傳真：(02) 2375-3686

1140504.



主旨：為本院推動民事事件爭點整理等事項表格化呈現及電子化審理作業，敬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說明所示爭點整理狀之記載方式及試辦線上遞狀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有效整理爭點，進而達到裁判書簡化的目的，擬統一規範爭點整理等書狀之記載方式，如本院網站上附件1、2之表格。

(一)附件1表格請以簡明文字記載，以字體大小12字元，各欄位（除聲明欄外）以150字為限，如有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者，另依附件2表格記載，待證事實欄以同上字元、50字為限。

(二)附件1、2表格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臺灣高等法院—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本院書狀範例（<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4-4d787-051.html>）（原告、被告）、（<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3-89fb7-051.html>）（上訴人、被上訴人）。

二、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擬透過訴訟文書電子化，在審理程序中實現最大程度無紙化，以落實節能減碳，達成即時文書收受，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方式如下：

(一)本院指定民事庭順股以有律師為代理人之事件進行試辦，試辦之事件將寄送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二)貴會會員接獲通知時，請配合以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到院。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本院民事紀錄第一科、本院民事紀錄第二科（均含附件）



院長高金枝 公假

庭長王屏夏 代行

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 一、本件為線上遞狀試辦案件，請依後附電子檔案寄送功能遞狀。
- 二、本件線上遞狀事務之專責人員（順股法官助理）聯繫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
av1069@judicial.gov.tw
(請勿使用於遞狀)

院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

作業畫面：<http://210.69.124.158/judbp/wke/INDEX.jsp>

司法院
電子檔案上傳區

請輸入登入資料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內容若不易辨識，可點選圖片重新產生)

申請新帳號 忘記密碼 重新取用密碼 下載使用說明

****注意事項：**

1. 於本系統所遞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狀證據(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
2. 於101年9月前已有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可直接使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
3. 於101年9月前未申請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請申請新帳號以使用本系統，如另需調閱電子筆錄者，請至該系統另行申請。
4. 聯絡窗口：宏碁公司 呂先生 電話: 02-23618577轉299
司法院資訊處 黃先生 電話: 02-23618577轉296 E-mail: du@judicial.gov.tw
5. 訴訟相關問題請洽案件所屬各級法院。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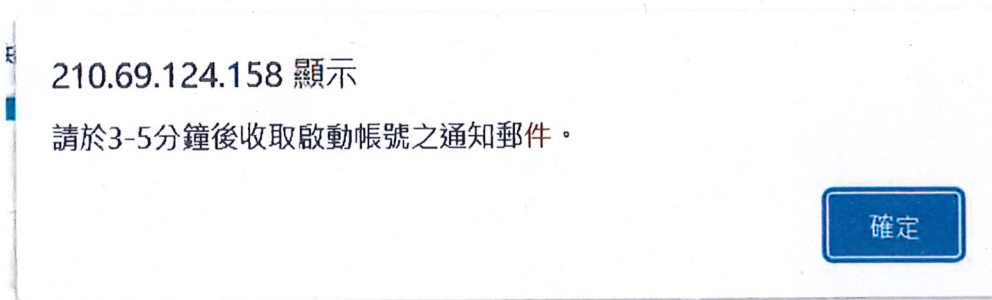
第一次登錄者請先按申請新帳號，申請使用者帳號。紅色*為必要輸入欄位，輸入完成後請按申請。

申請新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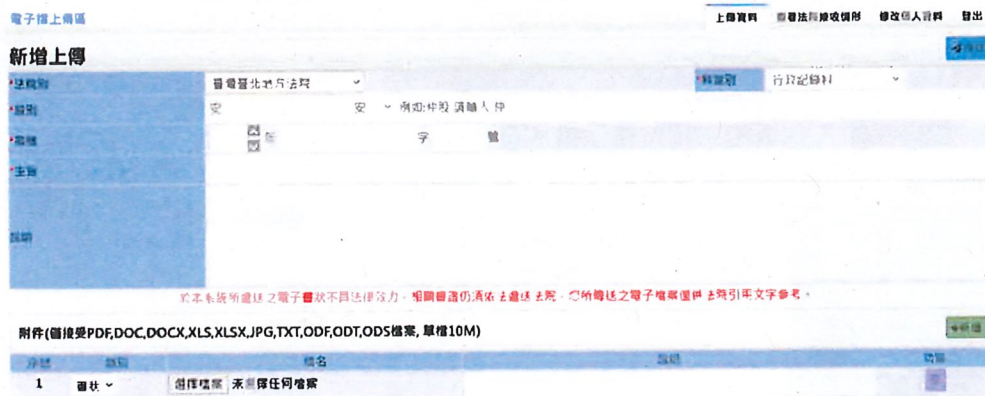
新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 ✕ 退回

帳號*	abcdef123123 輸入的帳號可以使用!
密碼* 密碼須設定8碼以上、含英數字、且不得與帳號相同
密碼再確認* 密碼輸入OK。
姓名*	王小明
電子郵件*	啟動通知郵件將寄到此處(部份免費Email信箱可能無法正常收取認證信件，若一直未收到啟用信時，請洽司法院資訊處聯絡處理)。
聯絡電話*	
律師證號	例如：基律35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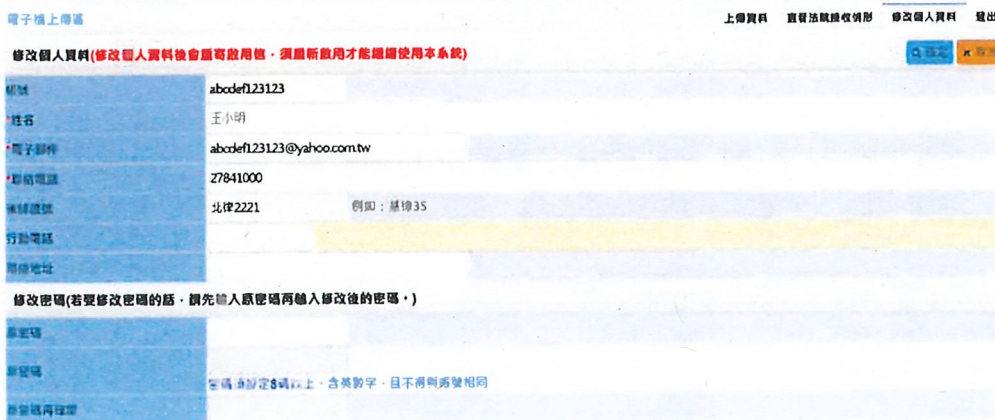
申請完成後，系統會彈出訊息提醒你收取啟動帳號的通知郵件。收件後請再依郵件內容說明連結至開啟帳號步驟，輸入申請時設定的密碼後完成啟用。



2. 請依申請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使用寄發信件及修改個人資料功能。



3. 若要維護個人資料，請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完成後請按確定鍵。



4. 寄發信件時，請選擇「法院」、「科室別」、「股別」、輸入「案號」、「主旨」各欄位，「說明」欄可以狀況自行輸入。輸入上述各欄位時請確實輸入，以免該案號股別無法收到信件。

新增上傳

法院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庭	刑庭紀錄科
股別	凡	凡	凡
案號	092 年 番訴	字 000006 號	
主訴	92臺訴6上訴狀		
說明			

5. 若要夾帶附件，請先選擇附件類別，點瀏覽選擇欲上傳的檔案，也可在說明欄位詳加說明附件內容。附件最多可上傳 5 筆，每筆檔案上限 10M。

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

附件(僅接受PDF,DOC,DOCX,XLS,XLSX,JPG,TXT,ODF,ODT,ODS檔案,單檔10M)

序號	類別	檔名	說明	功能
1	書狀	選擇檔案 國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docx	92臺訴6上訴狀	

6. 資料都輸入完畢後，請按傳送鍵寄發信件。

新增上傳

法院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庭	刑庭紀錄科
股別	凡	凡	凡
案號	092 年 番訴	字 000006 號	
主訴	92臺訴6上訴狀		
說明			

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

附件(僅接受PDF,DOC,DOCX,XLS,XLSX,JPG,TXT,ODF,ODT,ODS檔案,單檔10M)

序號	類別	檔名	說明	功能
1	書狀	選擇檔案 國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docx	92臺訴6上訴狀	

小說明：於 97 年 11 月前已有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可直接使用電子筆錄 調閱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